

2023年军品配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P2023-027#

签订地点: 广州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7日

需方	中国广州金墩总公司			签约代表	秦小舟	供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西洲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B01-1-101				
联系电话	020-82791511			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	联系电话	010-68919187	交货时间	款到发货		
传真	020-82795515					传真					
账号	3602 0155 0900 2392 881					账号	1025 2000 0005 96791				
开户行	工行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支行					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税号	9144 0101 1913 4581 XR					税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驾驶座椅	JSJY551G2501	件	1859.00	5	21295.00					
2	副驾驶座椅	JSJY551G2501	件	1859.00	5	21295.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	48,590.00				
约定事项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质保要求: 军方已定型的产品, 按批准定型的国军标图纸、技术文件组织生产; 军方未定型的产品, 按照行业标准或原始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组织生产。供方需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产品交需方验收前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件, 产品质保期 6个月,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出现系产品本身质量问题, 供方负责免费更换。										
	2. 交付方式: 供方送货; 交货地点: 需方所在地										
	3.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办理运输并对产品进行包装, 包装由供方提供, 满足运输要求, 包装不回收, 不收费。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4. 验收标准: 按合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组织验收, 如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 供方应在10日内包退包换, 超过期限, 需方有权拒收并拒付有质量问题产品的全部货款, 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5. 款到发货。产品全部交付需方并经需方检验合格。供方在10日内向需方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方在3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6. 产品延期交付约定: 供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向需方交付采购的产品, 属于供方违约, 每延期1个工作日, 供方应按延期交付产品货款的1‰天的违约金支付给需方, 依此类推。										
	7. 违约责任: 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责任认真履行, 如有异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发生分歧或纠纷,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9. 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为保密单位, 涉及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供方有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本合同一式肆份, 需方贰份, 供方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复印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